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陸何錦環女士 M.H.

黃錦沛先生 J.P.

黃黃瑜心女士

##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錢黃碧君教授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黃鎮標先生

關婉玉女士

梁綺莉女士

王麗霞女士（秘書）

## 未克出席者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泰倫先生

張瑞霖先生

姚子樑博士 J.P.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把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其後收到個別小組成員的修訂建議，經修訂的草擬本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分發給各成員。就個別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修訂建議，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把會議記錄修訂草擬本分發給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九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並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及 13 段 - 有關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 秘書處接獲個別工作小組成員對實務守則修訂草擬本的意見，現正整理有關內容及進一步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 議程(三)條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9 號)

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9 號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往會議中就院舍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所提出的考慮要點及建議。
4. 工作小組的討論重點如下：
  - (a) 就法人團體需委任「指定負責人」的建議，有個別成員認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有既定的管理架構，而其轄下津助院舍亦需符合服務質素標準及已由專業人士出任院舍主管，建議這些機構可獲豁免委任「指定負責人」。然而，基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工作小組整體意見認為不論是私營或津助院舍，均須遵守相同的法例的規定，如有違規情況亦需承擔法律責任；
  - (b) 認同如法人團體干犯院舍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指定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觸犯，則該「指定負責人」應為有關罪行負上刑責。然而，小組亦同意若該「指定負責人」已採取合理措施或有合理原因，則可作為免責辯護；這原則亦同時適用於與院舍主管有關的罪行；
  - (c) 為顧及實際的運作需要，建議院舍持牌人所委任的「指定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院舍的日常運作，而毋須指定該名人士亦須負責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或

遞交文件，以免延誤有關的申請；

- (d) 就院舍主管資格的規定，有個別成員認為社工應與其他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一樣，必須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才可成為註冊院舍主管，但工作小組認為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的建議，乃源於提高其問責性而並非著重某一方面的知識，因此毋須再加入此項額外要求；
  - (e) 認同院舍工作經驗的重要性，建議根據有關法例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或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均須具備最少一年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經驗，方可獲註冊為院舍主管；及
  - (f) 同意文件中就「准用主管許可證」安排的建議，即「准用主管」必須於 18 個月的許可證有效期內獲取「院舍主管」的資格，而社署署長有權拒絕向轉職至其他院舍的「准用主管」再次發出「准用主管許可證」。
5. 工作小組備悉政府日後會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具體建議及條文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

#### **議程(四)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9 號)

6.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9 號有關提升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
7.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工作小組同意應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惟就上調的幅度持不同意見；
  - (b) 不少小組成員認為經考慮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私營院舍大部分為精神病康復人士，而津助院舍為中度或輕度弱智或精神病康復人士）的一般起居作息、在日間外出工作或接受訓練的情況及其服務需要，以及顧及大幅減少

宿位所帶來的影響，將這些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是較務實的做法；

- (c) 部分小組成員則認為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也應上調至 9.5 平方米；
- (d) 部分小組成員建議容許現有的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在寬限期內將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而新設立的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則上調至 9.5 平方米；
- (e) 部分小組成員認為如新設立的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需達至 9.5 平方米，私營院舍將難於尋覓合適處所，而營運成本高亦會令經營者卻步；及
- (f) 小組成員雖然備悉社署已推行配套措施（包括買位計劃），但由於處所限制、營運困難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有限的經濟條件，如大幅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最終將導致市場上缺乏宿位供應，令需要尋覓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特別是精神病康復人士）或其家人陷於困局。

8. 鑑於工作小組成員對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幅度有不同的意見，秘書處會進一步搜集有關服務供求情況等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議程(五)條例及規例的修訂：罪行及罰則(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9 號)

9.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9 號有關綜合工作小組在過往會議中就院舍條例所訂的罪行及罰則的具體建議。
10. 工作小組認同文件中建議就護理照顧的範疇（包括藥物處理、使用約束及保障私隱）在規例加入條文規範，並

備悉政府當局日後需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法律意見，才可制訂相關罪行及罰則的具體方案。

11. 工作小組備悉涉及虐待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刑事罪行，會由執法機關透過其他與刑事罪行相關的條例進行刑事和檢控。與此同時，社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從規管角度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按現行機制懲處違規的院舍。

### 其他事項

12. 工作小組備悉秘書處會綜合多次會議就各項議題的討論撰寫工作小組報告，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有個別成員關注諮詢工作的詳細安排，期望政府會進行廣泛的諮詢。

###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會後註：原定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開的第十一次會議改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舉行。]

- 完 -